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2483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29次（12月19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2月2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以上為第1案)、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員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邱議員婷蔚、蔡議員明堂(以上為第2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1、2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



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
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業務單位報告：

案由	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說明	<p>一、為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屬合議決定，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已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停止適用，故參照環保署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環署綜字第○九七〇〇七一七三四號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有關確認補充相關規定，對於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補正後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訂定委員確認及後續提送委員會確認程序。爰「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五點規定。</p> <p>二、「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新北環規字第 1052243868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實施。（條文如附表 1）</p>
決議	洽悉。

附表 1、「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條文

第三點 書件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補正後通過，開發單位依補正事項提送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傳真書件或電子文件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
- (二) 書件確認期限，依個案特性，以五至七個工作日為限。
- (三)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

意見，於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四) 書件經確認無需再補正，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送交委員會會議審議。但經確認仍有應補正事項，則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五點 (刪除)

肆、審議案件：

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485、48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並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第2案、「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476地號等1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汽、機、自行車、行人等進出動線之規劃請再補充說明(含出、入口對集賢路之衝擊及評估由五華街出入之可行性等)，另自設車位高達153席，有關住宅及店鋪所設置之停車位，應評估開放公共使用之可能性，並補充後續之管理措施。
三	本案規劃設置自行車專用電梯，立意甚佳，請補充電梯規劃大小、座數及所能容納之自行車數，並應承諾確實執行。
四	本計畫基地週邊之人行步道高程、寬度、路面銜接、綠化、景觀、排水設施及未來維護管理等需與相關機關、他案基地開發單位協調，宜及早規劃進行。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485、486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並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營運期間交通噪音 $\textcircled{2}=\textcircled{3}-\textcircled{1}$ 有誤，應修正。
- 二、筏基部分是否用為雨水回收貯存。
- 三、原計入建築面積之車道及景觀設施面積，法定已免計入建築面積，請明示其區位？
- 四、原於筏基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今因污水可直接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請補說明此污水處理設施之表層面積，是否有再利用之問題？
- 五、污水將改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原筏基做何用途？安全問題宜加考量。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交評定稿。
- 二、本次變更其停車位設置數量、車道出入口未涉及本次變更內容故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 二、請申請單位於建照申請階段時，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申請作業規範」規定檢討辦理。
- 三、另本案土地周邊附近有既有雨水下水道，檢附雨水下水道圖供參(如附件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所提變更案件，依據第 4-4 頁，4.5.3 總樓地板面積得知，已由 $97,815.76\text{m}^2$ 變更為 $99,315.48\text{m}^2$ ，請再檢視所產出之廢棄物量是否亦有改變。若與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事項不符，請辦理相關變更／異動事宜。
- 二、第 3-2 頁表 3-1 之計劃規模敘述「A、B 及 C 棟：151.8 公尺」，C 棟之樓高有誤，應修正。
- 三、本案重新依審議規範重新檢討，將於使用執照後 9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變更原審查結論，其相關變更內容應於第 3 章中列表說明。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案汽、機、自行車、行人等進出動線之規劃請再補充說明(含出、入口對集賢路之衝擊及評估由五華街出入之可行性等)，另自設車位高達 153 席，有關住宅及店鋪所設置之停車位，應評估開放公共使用之可能性，並補充後續之管理措施。
三	本案規劃設置自行車專用電梯，立意甚佳，請補充電梯規劃大小、座數及所能容納之自行車數，並應承諾確實執行。
四	本計畫基地週邊之人行步道高程、寬度、路面銜接、綠化、景觀、排水設施及未來維護管理等需與相關機關、他案基地開發單位協調，宜及早規劃進行。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再說明汽、機、自行車之出入口及動線。
- 二、汽車停車位數之法定數為 260，實設 413 席，多出 153 席，應有充分之理由加以說明。
- 三、開放空間（圖 5-1）圖，看不出實際之範圍，請再予明示。
- 四、獎勵容積太大，請補充說明設計之環境友善設施？
- 五、淋浴替代部分浴缸是否可行，有無調查客戶意願。
- 六、運土排碳宜補入文字部分 (P.8-13)。
- 七、營運期間道路交通噪音無數據 (P.7-17) ?
- 八、機具振動公式中 r 及 r_0 文字不妥，因本案與“高架柱”無關，可刪去。
(在 L_{v10} 及 L_0 中已有 r 之說明)
- 九、省水評估用 $57,268.4\text{m}^3/\text{年}$ 為耗水量，但該值為總樓地板面積，宜再檢視。
- 十、本計畫建築物基地周邊與相關機關和其他基地業主需協調事項，包括人行步道高程、寬度、路面銜接、景觀及排水設施等宜及早進行。
- 十一、本案第一次申請時地下室開挖三層，本次開挖四層，應說明其必要性。
- 十二、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 260 席，本案自設增加 153 席，應說明為何須每 2.5 席車位，且應補充每戶是否有重機停放需求。
- 十三、開挖深度 17.3M 平均每層 4.3M，剩餘土方量高達 10 萬多 m^3 ，應是減少開挖深度，並說明開挖如此深之必要性。
- 十四、說明書封面應註明是第幾次修訂本。
- 十五、請補充說明此次量體修正結果與第一次量體之差異為何？是否合理？是否可行？
- 十六、景觀控制點選定之過程應補充說明；並確定其合理性，才能確保後續綜合評估表中各階段各評值及景觀變化程度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 十七、量體改變，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是否確實修正？空品、噪音及振動影響之敏感受體選定是否合理？其影響評估內容是否合理？
- 十八、重新進行之行人風場評估結果與第一次評估結果比較，是否合理？
- 十九、本案設置汽車停車位 413 格，較法定 260 高出甚多，建議減量或如改為公共訪客使用，承諾不變更。
- 二十、出入口應避免直接衝擊主要道路，請再檢討。
- 二十一、本案設置汽車停車位 413 格，較法定 260 高出甚多，建議減量或(如)改為公共訪客使用，承諾不變更。
- 二十二、出入口應避免直接衝擊主要道路，請再檢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交評於 105 年 4 月第一次審查、105 年 12 月 12 日送府續審，目前交評刻正辦理審核中。
- 二、本案目前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主要道路集賢路上，依 P.7-35 圖所示，本案

- 四面臨路，請研議將車道出入口設置於三德街或集智街（次要道路）。
- 三、本案規劃設置 YouBike，請於相關示意圖中明顯標示留設位置與尺寸。
- 四、另本規劃 163 戶（11 戶店舖、152 戶住宅），汽機車位數分別設置（汽車 413 席、機車 174 席），查本區所調查之汽車與機車停車為供需比分別為 0.76、1.76 且三重地區家戶家車持有率為 0.56/戶，汽車停車位設置似有過多，請研議調整車位設置之數量。
- 五、本區為商業土地使用分區，為確保商業戶數顧客的停車需求能真正內化，請研議停車管理辦法，並將商業及住宅使用分別計算區隔，避免商業停車需求外部化影響外部交通。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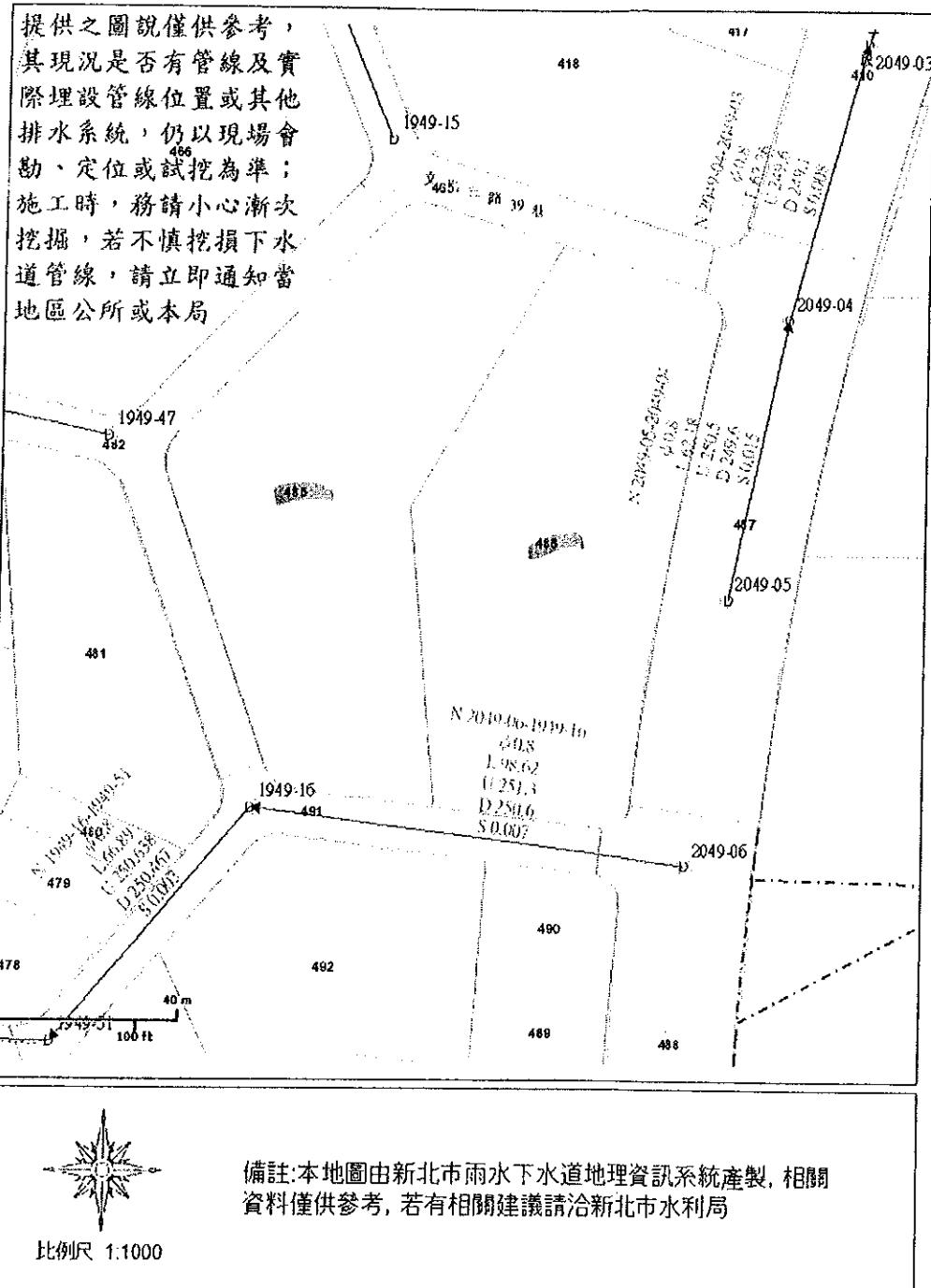
- 一、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汙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 二、請申請單位於建照申請階段時，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申請作業規範」規定檢討辦理。
- 三、本案附近周邊無既有雨水下水道，檢附雨水下水道圖供參(如附件 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第 5-3 頁表 5-2 設計建築面積及設計容積率之”與前次提送之差異”數據有誤。
- 二、本案地下量體已經重新規劃為地下 4 層，何來有第 A3-13 頁地下伍層平面圖？請釐清。
- 三、地下 4 層挖深 17.3 公尺，每層平均 4.3 公尺，是否考量降底樓層高度，以減少剩餘土石方量。
- 四、表 8-9 地質安全監測內容及項目應於本文中詳述，不應以詳請參閱 pp. A3-8~A3-10 代過。
- 五、應承諾於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噪音及粉塵監測看板，以維護施工期間環境品質，並於本文中述明。
- 六、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 以上，不透光率 0.8 l/m，煙度值 25% 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 七、請說明本基地與外部銜接介面規劃，如人行動線，與公共運輸場站連結、公共自行車、自行車道等，明確納入規劃增加強公共運輸可及性。
- 八、有關屋頂樓層綠化，建請開發單位以「屋頂農場」方式重新檢討規劃。
- 九、P. 審二-13 意見三十六回覆「法停車及中設置」，應為「集中設置」，請修正。

- 十、P.A3-4 地下一層平面圖例，法定車位 72 輛，是否包括垃圾車及裝卸車？又垃圾車及裝卸車究為 1 輛或 2 輛？圖例不一致。
- 十一、停車場各用途(住宅、事務所、店鋪)應分別標示所在樓層、位置，並以圖示之；另電動車位應補充裝設充電設備及規劃內容並以色塊表示，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 十二、本案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應補充開放空間位置圖說並明確標示，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並依土管要點規定設置開放空間告示牌。
- 十三、本案興建 23 層，惟 1 至 3 層樓規劃作店舖；故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店舖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 十四、請確認有無設置樣品屋，P.A18-2 程序審查意見 25 回覆說明無規劃。若確有設置則應於本文中詳述相關影響及未來樣品屋之拆解量。
- 十五、表 7-39 基地住宅汽車停車需求檢討，依家戶持有率 0.56 輛/戶，依市場需求面 2.5 輛/戶，應先定義調查「戶」之坪數(含室內坪數)，才有比較基礎。另何以持有與需求落差這麼大？未來會不會也是需求高但持有低，造成有車位沒車停的狀況。
- 十六、開發單位簡報時表示，自行車有加大專用電梯，應補充相關說明及圖示於本文中。且該電梯是否為人車共用，可容納多少輛自行車，應補充並承諾，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 十七、有取得獎勵之開放空間及友善回饋之開放空間應標示清楚。
- 十八、P.5-19 載有關雨水回收槽之設置參考附錄三 P.A3-11，惟附錄三之所附圖說為施工中監測系統布置平面圖，請補充雨水回收槽相關圖說資料。
- 十九、請補充本案規劃游泳池之位置及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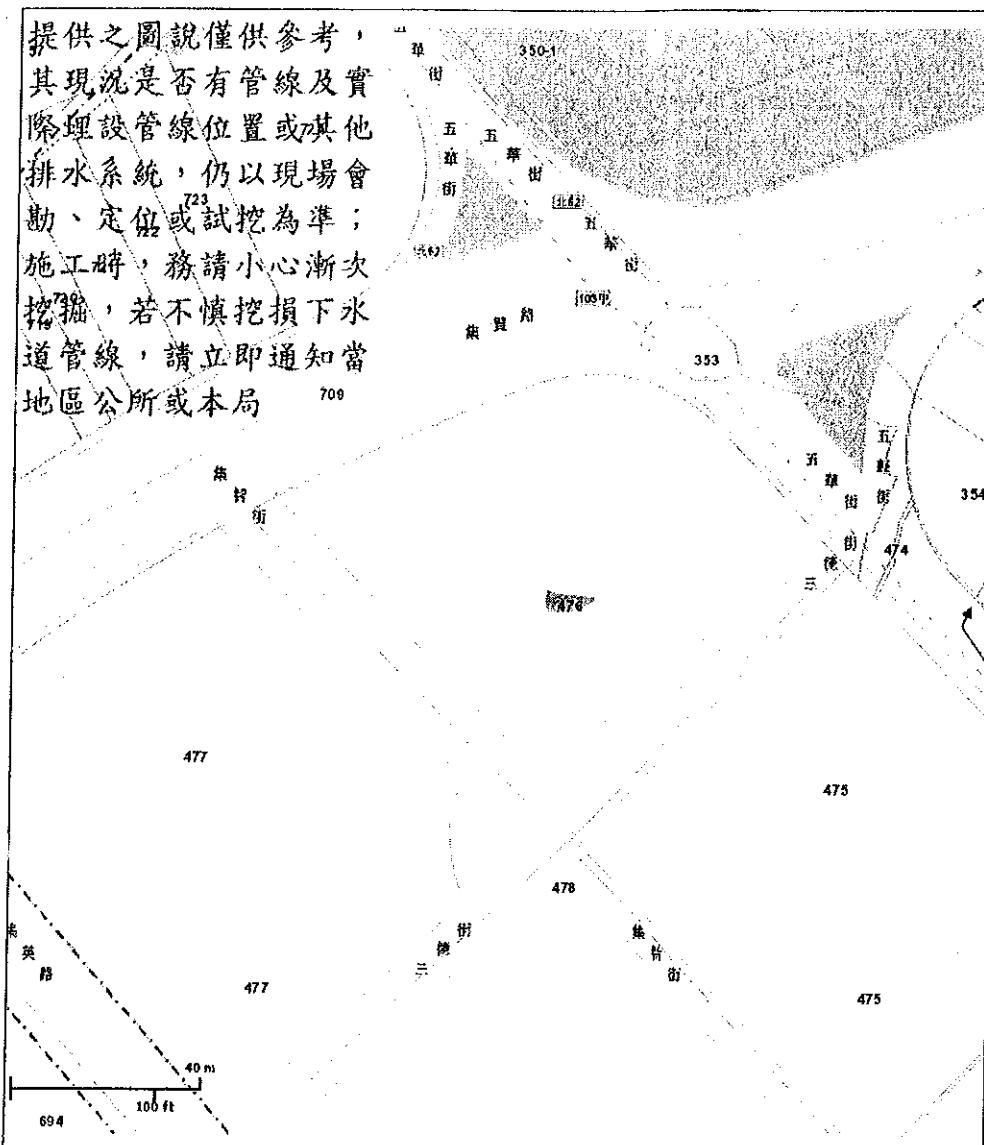
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提供之圖說僅供參考，其現況是否有管線及實際埋設管線位置或其他排水系統，仍以現場會勘、定位或試挖為準；施工時，務請小心漸次挖掘，若不慎挖損下水道管線，請立即通知當地區公所或本局

709



備註:本地圖由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產製，相關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相關建議請洽新北市水利局

比例尺 1:1000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2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12月19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秉彥

記錄：張明輝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鴻時

鍾鴻時

郭委員 俊傑

張明輝代

汪委員 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321系五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崇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廉和

陳廉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張明輝代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張明輝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辦公處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翁志堅 陳永佳
黎明輝 張文輝 曾育龍
黎明輝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鈞 董成銘
周志鈞 曾義權

悅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翁志堅 翁家富
許庭輝 林金貞
王桂枝

